

《宪政原理》教学大纲

课程中文名称：宪政原理

课程英文名称：the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

课程号：405030652

课程属性：专业必修课

开课学期：春

总学时：36 学时（课堂授课学时：36 学时；实验学时：0 学时）

学分：2

先修课程：

面向对象：行政管理专业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

开课院/部(室/所)：政管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

一、课程教学目标：

本课程是面向行政管理专业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开设的选修课程。

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：

开设本课程，旨在通过理论教学，使学生掌握宪政原理基础知识，为学生学习中外政治制度、中外行政体制、公共政策等后续课程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。

二、课程教学内容与学习目标

（一）理论教学：36 学时

三、课程进度表

| 周次 | 课 程 内 容 | 学 时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. | 何谓宪政？ | | |
| 2. | 何谓宪政？ | | |
| 3. | 宪法观念的沿革 | | |
| 4. | 宪法观念的沿革 | | |
| 5. | 宪法观念的沿革 | | |
| 6. | 违宪审查 | | |
| 7. | 违宪审查 | | |
| 8. | 国家结构形式 | | |
| 9. | 国家结构形式 | | |
| 10. | 选举制度 | | |
| 11. | 选举制度 | | |
| 12. | 公民权利导论 | | |
| 13. | 自由权 | | |
| 14. | 自由权 | |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|--|
| 15. | 平等权 | | |
| 16. | 平等权 | | |

四、说明

1、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

先修课程：

后续课程：中外政治制度、中外行政体制、公共政策

2、课程教学重点与难点

重点：对宪政的理解

难点：宪政理论在现实中的运用

3、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手段：案例教学法

4、实践教学环境（实验室、设备和软件）

5、课程自主学习和课外实验课时

6、课程考核方法与要求

课程考核方法：考查

考核要求：提倡淡化一次考试、注重全过程的理念。期末总评中，平时成绩占 20%，考核内容有：学生出勤、课堂表现、作业完成情况及平时随堂检测情况；期末考试占 80%。

7、作业要求：

每章结束均应布置相应作业。

8、教材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原则

五、教材选用及推荐参考书

（一）选用教材

1. 张千帆著《宪政原理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11年版

执笔：吕芳 审稿：吕芳 审定：政管学院/教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

制（修）订时间：2015年10月20日